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2 年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2078F

采购编号：玉中医采 WTJY20220509-00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玉溪市中医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 年 04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评审程序	13
（六）成交结果	15
（七）其他事项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2 年委托检验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2 年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CCG2022078F；采购编号：玉中医采 WTJY20220509-008
3.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4. 采购预算价：¥360000.00 元/年。
5. 采购需求：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2 年委托检验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在采购预算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7.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全院临床诊疗检验服务、检验检测项目需求，保证报告质量。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 查询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相关检验服务。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2 年 04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04 月 28 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

3. 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代理公司留存：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无授权）；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授权）。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40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09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 年 05 月 09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届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议。

六、公告期限

发布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玉溪市中医医院官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包括节能、环保品目，监狱企业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就业和扶持不发



达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玉溪市中医医院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聂耳路 53 号

联系方式：0877-2079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玉溪第一小学山水校区对面）

联系方式：15706944058、ynhczb2@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鸿辽、宋蕾芳

日期：2022 年 04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玉溪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2 年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2078F；采购编号：玉中医采 WTJY20220509-008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360000.00 元/年；
2	采购需求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2 年委托检验服务
3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	☐ 是， ☒ 否
4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在采购预算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5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全院临床诊疗检验服务，检验检测项目需求，保证报告质量。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2 年委托检验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相关检验服务。
7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8	备选方案	不接受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提交方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至项目专项账户均可；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00 元 提交时间：<u>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1）保证金转账方式：按以下账户从供应商的基本账号转账或电汇交纳，并向代理机构出示进账单或电汇单，换取保证金收据，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支行 账号：1018021000367385 联系人及电话：白师，0877-2668961 注：进账和电汇保证金时在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原件上注明“xx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以便查验和退还。 （2）保函方式：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保函。保函扫描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保证金退还要求： （1）供应商须持保证金收据原件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详见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2 年委托检验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 原件至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或将上述原件清晰扫描件发送至 731687758@qq.com 邮箱。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正本响应文件完整扫描件 PDF 格式, 光盘或 U 盘为载体)。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2 年 05 月 09 日 14:30 时~15:00 时;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时间): 2022 年 05 月 09 日 15:00 时; 3. 地点: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出席磋商会时, 除携带你们认为必需的资料外, 还必须随身携带如下证明文件到现场: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有效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授权代表的);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有效的原件, 有委托代理人的);
13	开始磋商时间及地点	开始磋商时间: 2022 年 05 月 09 日 15:00 时; 地点: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报价方式、结算方式及相关要求	报价方式: 在采购人提供的最高上限综合单价基础上, 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结算综合单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上限综合单价 × 折扣率。采购人提供的最高上限综合单价详见本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6	答疑澄清	答疑与澄清: 不统一组织答疑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或不全面或不合理,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采购单位将供应商问题收集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答疑, 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
17	一、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A.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次招标将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审。（详见第五章价格评审）。 B. 招标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在评审中给予 6%的扣除： ①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②货物由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附后）； ④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划分，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①本项目适用于工业划分标准：“（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招标人）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②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3.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除 4.1 规定外，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1500.00 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根据项目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发现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项目的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1 报价一览表

10.2 磋商函；

10.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书；

10.4 授权委托书；

10.5 项目实施方案；

10.6 服务承诺；

10.7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10.8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机构人员情况表；

10.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10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11 资格证明材料；

10.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各供应商自拟。

12. 报价说明及付款支付

12.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2.2 供在采购人提供的最高上限综合单价基础上，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结算综合单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上限综合单价 × 折扣率。采购人提供的最高上限综合单价详见本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预算约为¥360000.00 元/年。

12.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企业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内容：**含人员的基本工资、考核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奖金、福利、保险、服装、劳保、易耗品、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完成履行合同（服务期限内）所需的一切工作，恶意报价视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内容。报价一经确定为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2.4 本次采购在磋商过程中，各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3. 货币单位

13.1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5.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15.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15.5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公章指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法人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等其他供应商内部使用的业务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与电子版响应文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7.3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8.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五）评审程序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会议。

19.2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部门；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开启符合要求封包的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接受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不公开；

(6) 确定磋商的顺序（磋商顺序按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结束，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20.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 评审工作程序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

2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

26.1 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领取通知之日起，15 日历天内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成交。

2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2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完成后，乙方尽到一切保证义务，无违约行为和任何纠纷的，采购人予以全额（不计息）退还。

（七）其他事项



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8. 评审依据

评审依据为有关法律法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的标准，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等不作评审依据。

2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完成。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一《资格性评审表》；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标准：详见附件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成员按附件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3.3 价格分评审办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 统分原则

3.4.1 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一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4.2 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3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4 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附件一：资格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审核响应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核响应文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审核响应文件
	书面声明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审核响应文件
	信誉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相关检验服务。	审核响应文件



附件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 审 结 论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不合格”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规则及说明
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格）×30 （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按照最新《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文件汇编》收费标准计费规定下浮比例进行报价，磋商报价=1-优惠下浮比例。
二、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满分 70 分）		
服务方案	20	服务实施方案，详细、全面的阐述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方案难点、重点突出且可行性强，内容全面，条理性和针对性强、服务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吻合，十分合理的，得 15-20 分；服务方案难点、重点较为突出且可行性较强，内容较全面，条理性和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吻合，服务方案较为合理的，得 9-14 分；服务方案难点、重点不突出且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全面，但条理性和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 4-8 分；服务方案无难点、重点，内容缺失严重，可行性差，服务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对应的，得 1-3 分；无相应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2 年委托检验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实验室开展检验项目方法和具备的能力和 设备	15	供应商实验室检验设备完善（含但不限于质谱、色谱检测平台），所提供的检验项目方法多，以及实验室开展的检测项目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15 分；供应商实验室检验设备较完善（含但不限于质谱、色谱检测平台），所提供的检验项目方法较多，以及实验室开展的检测项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9 分；实验室检验设备基本完善，所提供的检验项目基本满足要求，以及实验室开展的检测项目基本满足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供应商实验室检验设备不完善的，得 0 分。
人员	5	根据供应商承接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本项满分 5 分，人员不重复计分） 1. 投入临床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5 名或以上，得 5 分； 2. 投入病理学或病理学技术专业的病理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5 名或以上，得 5 分。 （提供人员证书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聘用协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皆不得分）
检测质量及能力 评审	10	根据检测能力的强弱（实验室认证情况等）及检测质量的优劣性（近期参加室间质评结果）、新项目的开展能力进行打分。 投标人的实验室通过 ISO 9001、ISO 15189、美国 CAP、ISO17025 认证（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1、四项认证全部通过得 10 分； 2、通过其中任何三项得 8 分； 3、通过其中任何二项认证得 6 分； 4、通过其中任何一项认证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应急预案、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十分合理、完整，承诺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15 分； 方案比较合理，承诺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的，得 5-9 分； 方案基本合理，承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4 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业绩	5	根据供应商 2019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医疗机构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业绩合同或委托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注：1. 上述表中按每项评审要求所涉及到的所有资料，供应商必须认真分类放于响应文件中。磋商小组按以上详细评分标准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酌情自主独立打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满足病人的医疗需求，方便病人在当地诊断治疗，提高临床诊断准确率，对玉溪市中医医院临床诊疗检验项目进行检验，保证报告质量，即确定一家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合作。

（2）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包括节能、环保品目，监狱企业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就业和扶持不发达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服务要求：满足全院临床诊疗检验服务，检验检测项目需求，保证报告质量。

三、服务要求

（1）具有专业的物流体系；

（2）满足每周 6 次的送检要求；

（3）物流人员为全职且有专人负责，可以处理现场问题，如遇退单或对标本满意度评价，可以提供证据性辅助；

（4）标本保存及运输具有专业的设备，能监测温度并记录；

（5）能为医院医生提供进修、学术交流能力或通道；

（6）能提供系统的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7）检验项目查询服务项目方便、快捷；

（8）能提升医院临床学术水平，有能力举办以医院影响力的学术服务；

（9）与其它专业医疗机构有长期合作以满足特殊标本类的检测，比如感染类、肿瘤类、基因等。

四、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最高限价 (元)	项目编码	医保收费项目 名称	临床意义
1	抗人球蛋白试验（直抗、间抗）	30	250202034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Coombs') 250202035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直接试验是检查被检红细胞上有无不完全抗体，间接试验是检查血清中游离的不完全抗体。 应用在以下几方面： 1. 自身免疫性贫血；2. 药物诱发的免疫性溶血性贫血；3. 冷凝集素综合征；4. 新生儿同种免疫溶血病；5. 红细胞血型不合引起的输血反应；6. 其它：在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SLE、恶性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肿瘤、铅中毒、结节性动脉周围炎、Evan 氏综合征等，病人直接反应亦可阳性，阵发性寒冷性血红蛋白尿症患者中，急性发作后用抗补体血清做试验直接反应常为阳性。
2	G6PD 缺陷筛查	8	250202018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红细胞渗透脆性试验阳性可提示地中海贫血、严重缺铁性贫血、小型红细胞增多症贫血等可能，为初步筛查试验；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G-6-PD)缺陷筛查辅助诊断 G6PD 缺乏症。
3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25	250310006a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垂体-肾上腺功能判断。
4	多巴胺	70	250310064	多巴胺测定(云人社办【2017】59 号)	增高：嗜铬细胞瘤、交感神经母细胞瘤、心肌梗塞、原发性高血压等。降低：艾迪生病，家族性自主神经功能失常。
5	红细胞孵育渗透脆性试验	20	250202008	红细胞孵育渗透脆性试验	红细胞渗透脆性试验阳性可提示地中海贫血、严重缺铁性贫血、小型红细胞增多症贫血等可能。为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2 年委托检验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初步筛查试验。
6	高血压四项 (A1 (37℃), A1 (4℃), PRA, ALD)	80	250310027*2 250310023b	血管紧张素 I 测定 250310026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醛固酮测定 (免疫学法等)	高血压诊断, 分型等应用。
7	尿蛋白电泳分析	25	250307010	尿蛋白电泳分析	肾脏疾病作早期诊断/鉴别诊断及分型, 治疗效果的观察
8	尿香草扁桃酸	50	250310025a	尿香草苦杏仁酸测定 (色谱法)	诊断嗜铬细胞瘤, Addison 病等。
9	皮质醇	30	250310018a	血浆皮质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判断肾上腺皮质功能。
10	去甲肾上腺素 (血浆) (NAD)	20	250310048b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免疫学法等)	增高: 嗜铬细胞瘤、交感神经母细胞瘤、心肌梗塞、原发性高血压等。降低: 艾迪生病, 家族性自主神经功能失常。
11	肾上腺素	20	250310047b	肾上腺素测定 (免疫学法等)	增高: 嗜铬细胞瘤、交感神经母细胞瘤、心肌梗塞、原发性高血压等。降低: 艾迪生病, 家族性自主神经功能失常。
12	嗜酸性粒细胞阳离子蛋白 (ECP)	20	250405006	嗜酸性粒细胞阳离子蛋白 (ECP) 测定	辅助诊断各类过敏性哮喘等疾病
13	血清 EPO 测定	20	250310029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贫血诊断、肿瘤辅助诊断
14	血清蛋白电泳 (SPE)	15	250301004	血清蛋白电泳	诊断 M 蛋白血症、蛋白缺乏、肾病、炎症、肝硬化肝病等。
15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IgD+IgE)	200	250301005*8	免疫固定电泳	对多发性骨髓瘤、Waldenstrom 巨球蛋白血症、分泌型骨髓瘤、轻链病、重链病等疾病有诊断意义。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2 年委托检验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血清维生素 B12 测定	20	250309004b	血清维生素测定（免疫学法等）	贫血诊断、肿瘤辅助诊断。
17	血清总铁结合力	4	250304008b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其他方法）	辅助诊断溶贫、缺铁贫、巨铁贫、巨贫、肝脏受损等。
18	全血微量元素七项 (Pb, Mn, Zn, Fe, Cu, Mg, Ca)	46	250304013*3 250304009 250304004 250304007 250304006	微量元素测定、全血铅测定、钙测定、铁测定、镁测定	监测人体内元素平衡状态，预防元素失衡所致疾病的发生。
19	载脂蛋白 E 基因检测 (APOE)	300	250303017*10	载脂蛋白 E 基因分型	对高危人群患心脑血管疾病进行风险评估，提前有效防治心脑血管疾病
20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TSGF)	50	250404017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TSGF) 测定	用于肿瘤普查。
21	肺癌相关抗原二项	100	250404009a 250404010a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化学发光法）、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化学发光法）	小细胞/非小细胞肺癌的诊断和鉴别诊断。
22	角蛋白抗原 21-1 CYF 21-1	50	250404010a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化学发光法）	非小细胞肺癌等肿瘤的诊断。
23	鳞癌细胞抗原 SCC	50	250404012a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肺鳞癌，子宫颈癌，食道癌，肛门、皮肤、口腔癌等鳞状上皮细胞癌的诊断鉴别。
24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50	250404009a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化学发光法）	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等诊断。
25	异常凝血酶原 (PIVKA II)	120	250203082	异常凝血酶原 (PIVKA-II) 测定（云人社办【2017】59 号）	肝癌相关
26	外斐氏试验	30	250403039*3	外斐氏反应	辅助诊断斑疹伤寒、恙虫病。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2 年委托检验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7	丙肝 (HCV-RNA) 病毒高灵敏检测	600	270700003*4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1. 药物疗效监控 2. 治疗终点判断
28	丙型肝炎基因分型	135	250403071	丙型肝炎病毒 (HCV) 基因分型	通过对 HCV 分型指导临床用药
29	丙型肝炎抗体二项 (HCV-IgM, HCV-IgG)	40	250403014a*2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 (定性测定)	丙型肝炎抗体检测
30	肝纤四项 (HA、LN、IV-C、PC-II)	40	250305022 250305020 250305018 250305019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血清 IV 型胶原测定、血清 III 型胶原测定	判断肝脏纤维化程度。
31	乙型肝炎病毒定量 (HBV-DNA)	100	250403065b	病原体 DNA 定量测定	对乙肝药品治疗的监测与评价。
32	EB 病毒 DNA (EB-DNA) 定量	100	250403065b	病原体 DNA 定量测定	辅助诊断 EB 病毒感染
33	EB 病毒 DNA (EB-DNA) 定性	50	250403065a	病原体 DNA 定性测定	辅助诊断 EB 病毒感染
34	GM 试验 (曲霉菌抗原检测)	150	250501040	真菌 D-葡聚糖检测	用于辅助临床诊断曲霉菌感染
35	G 试验	150	250501040	真菌 D-葡聚糖检测	真菌可产生 (1-3)- β -D 葡聚糖, 通过检测患者血清中 (1-3)- β -D 葡聚糖的浓度, 用于辅助诊断侵袭性真菌感染。
36	蛋白 C 测定	30	250203051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 (PC)	活性降低见于先天性 PC 缺陷或获得性 PC 减少, 后者见于 DIC、肝功能不全、手术后等。活性增高常见于冠心病、糖尿病、肾病综合症。
37	蛋白 S 测定	30	250203054	血浆蛋白 S 测定 (PS)	减低见于先天性和获得性蛋白 S 缺乏症, 后者见于肝病、口服抗凝剂等。
38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	45	250402016*3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阳性说明可能有抗新磷综合症, 主要表现为反复发作的血液高凝状态, 血栓形成, 血小板减少, 常



					伴反复发作的流产，死胎
39	氨茶碱（THEO）	100	250309005b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色谱法)	监测药浓度有利于合理用药
40	苯巴比妥（鲁米那）	50	250309005c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免疫学法等)	对于防止药物中毒、了解药物的生物利用度，制定合理的个体化用药方案有重要意义。
41	苯妥英钠（PHENY）	50	250309005c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免疫学法等)	对于诊断苯妥英钠急、慢性中毒、监测苯妥英钠稳态血浓度，制定合理的个体化用药方案均有重要意义。
42	地高辛（DIG）	50	250309005c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免疫学法等)	及时了解充血性心力衰竭治疗过程中是否有地高辛中毒或用量不足。
43	环孢霉素	400	250309005a	血清特殊药物浓度测定	是一种新型免疫抑制药，常用于肾移植术后。另外，CYA 也已用于自体免疫性，血液系统等疾病的治疗，所以监测 CYA 血药浓度对于提高肾移植成功率，防止毒副作用，提高疗效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44	卡马西平（CAR）	100	250309005b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色谱法)	对于治疗癫痫，其血药浓度与疗效及主要的不良反应有关，服用相同剂量的患者所达到的血药浓度悬殊，个体差异大，加之卡马西平具有自身酶诱导的性质，用药以后肝脏对该药的代谢能力增强，故需监测血药浓度。
45	万古霉素	100	250309005b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色谱法)	用于万古霉素治疗监测和中毒预警。
46	华法林敏感性检测(2C9/VKORC1, 3SNPs)	450	270700003*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华法林用药指导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2 年委托检验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47	氯吡格雷抵抗 (CYP2C19)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50	270700003*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氯吡格雷用药指导
48	带状疱疹病毒 IgG (VZV-IgG)	15	250403030	水痘一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辅助诊断带状疱疹病毒感染
49	麻疹病毒二项 (MV-IgM, IgG)	30	250403035*2	病毒血清学试验	辅助诊断麻疹病毒感染。
50	柯萨奇病毒抗体二项 (CSV-IgM, IgG)	30	250403035*2	病毒血清学试验	辅助诊断由柯萨奇病毒感染造成的疱疹性咽峡炎、无菌性脑膜炎、脑膜脑炎、手足口病、胸痛 (流行性胸痛)、心炎 (心肌炎、心包炎、心肌心包炎、脑心肌炎)、斑丘样皮疹、肝炎、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和胎儿损伤等。
51	梅毒螺旋体 (TP-DNA) 定性	50	250403065a	病原体 DNA 定性测定	辅助诊断梅毒。
52	水痘一带状疱疹病毒 (VZV-DNA) 定性	50	250403065a	病原体 DNA 定性测定	用于早期诊断水痘一带状疱疹病毒感染。
53	B 族链球菌 (GBS-DNA) 定性—阴道	50	250403065a	病原体 DNA 定性测定	辅助检查病原菌及孕妇围产期 B 群链球菌筛查
54	B 族链球菌 (GBS-DNA) 定性—直肠	50	250403065a	病原体 DNA 定性测定	辅助检查病原菌及孕妇围产期 B 群链球菌筛查
55	产前 IgG 抗 A、抗 B-效价测定	40	260000010*2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检测 IgG 抗 A(B) 基础水平
56	地中海贫血筛查	98	250202026*4 250202030 2507A	血红蛋白电泳、血红蛋白 H 包涵体测定、分子生物学计算机彩色图文报告	以毛细管电泳法对血红蛋白成分进行分析, 辅以血常规参数、血红蛋白 H 包涵体检测, 综合辅助诊断地中海贫血和异常血红蛋白病, 最终报告给出实验室建议和/或临床建议。



57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NIPT)	2160	250700013*27	染色体分析	依托高通量测序对母亲外周血游离胎儿DNA进行深度测序,从而发现胎儿21号、18号、13号染色体是否存在非整倍体异常。
58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272	250700014 270800002 2507A 270800006 250700001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细胞学计算机辅助诊断、分子生物学计算机彩色图文报告、显微摄影术、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血液肿瘤辅助诊断,风险分组,预后判断。
59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	360	250700014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用于指导人群叶酸摄入
60	遗传代谢病基因检测全套 (45 种遗传代谢病疾病检测)	315	250309007a*7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色谱法)	临床患者遗传代谢病的诊断。
61	遗传代谢病检测 (新生儿)	315	250309007a*7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色谱法)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的诊断。
62	遗传性耳聋基因突变检测	450	270700003*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辅助诊断遗传性耳聋。对 GJB2、GJB3、SLC26A4 及线粒体 12srRNA 基因 9 个致聋突变热点,进行直接测序,与参考序列进行比较,从而发现可能存在的基因突变。 覆盖中国人群最常见的突变热点: GJB2 基因 2 号外显子上的 35 del G, 176 del 16, 235 del C, 299 del AT; GJB3 基因 2 号外显子上的 c. 538C>T; SLC26A4 基因 8 号外显子和 18 号外显子上的 2168 A > G, IVS 7-2 A > G; 线粒体 m. 1555A>G, m. 1494C>T。同时覆盖 210 余种其他较为罕见的突变。



63	维生素群	210	250309004a*2 250309001A*2 25	血清维生素测定（色谱法）、 羟维生素 D 测定（色谱法）	检测维生素 A、D、E 水平
64	肺寄生虫全套（肺吸虫抗体、吸虫 IgG、弓形虫 IgG）	50	250403020b 250602001 250403064	弓形体抗体测定（免疫学法等）、寄生虫免疫学检查、寄生虫免疫学检查	用于各种寄生虫感染的诊断
65	肝病寄生虫全套（肝吸虫 IgG, 肺吸虫 IgG, 包虫 IgG, 弓形虫 IgG）	65	250403020b 250602001*2 250403064	弓形体抗体测定（免疫学法等）、寄生虫免疫学检查、肺吸虫抗原和抗体测定	用于各种寄生虫感染的诊断
66	脑寄生虫全套（脑囊虫 IgG, 肺吸虫 IgG, 裂头蚴 IgG, 血吸虫 IgG, 弓形虫 IgG）	80	250403020b 250602001*3 250403064	弓形体抗体测定（免疫学法等）、寄生虫免疫学检查、肺吸虫抗原和抗体测定	用于各种寄生虫感染的诊断
67	硫嘌呤甲基转移酶（TPMT 基因分型）	450	270700003*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嘌呤类药物用药指导
68	HLA-B*5801 基因	450	270700003*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痛风患者使用别嘌醇之前对患者进行 HLA-B*5801 等位基因检测。
69	抗苗勒氏管激素（AMH）	300	250310065	抗缪勒氏激素（AMH）测定（云人社办【2017】59 号）	评价卵巢功能及多囊卵巢的辅助诊断。
70	单纯疱疹病毒（HSV-DNA）定性	50	250403065a	病原体 DNA 定性测定	辅助诊断单纯疱疹病毒感染。
71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HSV II -DNA）定性	50	250403065a	病原体 DNA 定性测定	辅助诊断单纯疱疹病毒感染。
72	弓形虫（TOX-DNA）定性	50	250403065a	病原体 DNA 定性测定	用于弓形虫感染的辅助诊断和弓形虫感染病人药物治疗的疗效监控、优生优育等病原学检测。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2 年委托检验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73	疑难病理会诊	120	270800007	疑难病理会诊	病理会诊、确诊。
74	丙肝 RNA 定量	150	250403013b	丙型肝炎 RNA 测定(定量测定)	对丙肝药品治疗的监测与评价
75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全套(23 位点)	480	250700022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云人社办【2017】59 号)	常见型地贫基因位点, 共 23 位点, 辅助诊断地中海贫血
76	血清胸苷激酶(TK1)测定	320	250404031	血清胸苷激酶(TK1)测定(云医保【2019】155 号)	能够在早早期反映人体肿瘤细胞增殖的速度, 提前预示肿瘤发生的风险, 可用于肿瘤风险筛查、治疗监测及判断
77	血清特殊药物浓度测定	400	250309005a	血清特殊药物浓度测定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
78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色谱法)	100	250309005b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色谱法)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
79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免疫学法等)	50	250309005c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免疫学法等)	血清一般药物浓度测定
80	呼吸道病原体多重联合检测及常见耐药基因检测(153 种病原体)	800	250403065b 250700018 250403027 250403032 250403060 250404020 250403065d 250501033 250700019 250503014	病原体 DNA 定量测定、结核/非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测定、人轮状病毒抗原测定、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细菌抗原分析、病原体 RNA 定量测定、支原体检查、耐甲氧西林葡萄球菌耐药基因检测、细菌耐药性快速检测(基因芯片法)	呼吸道病原菌感染二代测序诊断, 小宏基因, 检测 153 种病原菌及两百余种耐药基因检测



81	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	600	250700024	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云人社办【2017】59号）	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检查发现早期结直肠癌
82	抗核抗体谱 16 项定量	335	250402002 250402002b*11 250402049 250402044 250402036 250402059	抗核抗体（ANA），间接免疫荧光法、抗核抗体测定（其他方法）、抗组蛋白抗体（AHA）测定、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抗PCNA）测定、抗Mi-2 抗体测定（云人社办【2017】59号）	辅助诊断SLE和结缔组织病、消化系疾病、造血系疾病等。
83	地中海贫血 621 位点基因检测	600	250700022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云人社办【2017】59号）	常见型地贫基因位点+罕见型地贫基因位点，共621位点，辅助诊断地中海贫血

五、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在采购人提供的最高上限综合单价基础上，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结算综合单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上限综合单价 × 折扣率。采购人提供的最高上限综合单价详见本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六、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次月结算上月费用

七、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2）服务地点：玉溪市中医医院

八、采购标的的考核及验收标准。

（1）考核及验收依据：符合国家及行业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考核及验收标准：采购人组织。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书为参考格式，双方请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委托方（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ywk605@126.com

受托方（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为：《诊断项目总汇》（当前最新版，实际以每次的修改版为准）内甲方临床需要但暂未开展的所有项目。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



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当甲方有项目委托检验或临床新项目需求时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组织安排进行检验过程前质量控制(包括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的相关培训。

3、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3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出具检验报告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8、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20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9、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0、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周6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并回送检验报告单。收取标本地点: 医院检验科,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上午8:00—下午17:30。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协议



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 上所述各项的要求, 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 进行采集样本, 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写明确。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 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 2 天内重新采样送检。

3、乙方必须有实验室安全流程、制度及相应的标准操作流程, 并遵照实施; 由具备临床检验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检验质量控制活动; 开展室内质控、参加室间质评; 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 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4、在将检验标本与乙方交接后, 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与交接确认相符。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或将样本遗失、污染、毁损等无法检验或导致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及本合同第二条 6 约定的保密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6、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受检者信息、病情及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7、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 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 并在召回当日先行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书面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 并告知受检者,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 出现危急值时, 乙方应电话通知甲方(甲方联系电话:) 即完成通知义务, 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9、剩余标本(如有) 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 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 否则, 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五、检验费用

1、甲方根据上级部门规定的现行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向病人收取检验费, 根据本条第 2 款的收费比例向乙方支付委托检验服务费。

2、甲方根据上级部门规定的现行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_____%向乙方支付委托检验服务费, 其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六、付款方式

1、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结算周期为上月 日至本月 日,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



检验单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并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发票签收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甲方对发票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该异议；未在上述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发票金额无误。甲方收到发票后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的，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办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发票金额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甲方提供与应付检验费用等额的担保物、担保金或甲方支付检验费用后，乙方恢复相应的服务。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的，需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甲方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用支付到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七、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由乙方组织培训后，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90 天的；
-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4、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导致检验报告质量不达标的。

八、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九、违约责任

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十、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十一、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及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2、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给对方存档。

3、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2 年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2078F

采购编号：玉中医采 WTJY20220509-00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2 年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竞标价	按折扣率进行报价下浮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10%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表中报价应与“磋商函”中报价和“竞标报价明细表”中报价一致。

2. 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3. 表中的报价为本项目的第一轮报价。



二、磋商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磋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报价表，我方愿以按照最新《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文件汇编》收费标准计费规定下浮 %，作为我公司的第一轮竞标总报价。

2. 我方同意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则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本函保持有效。

3. 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采购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5. 我方已提交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6.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 无论成交与否，我们愿意承担本项目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委托我公司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说明

竞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注：请附上所能开展的检验项目册，并将其分为常规与特殊项目（如项目太多，可以只列举特殊项目），并按照云南省收费标准将常规项目及特殊项目进行下浮率报价。未列举的特殊项目，如果医院需要，按上述普通项目成交下浮率结算。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质量承诺



由各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编写，需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措施；后期服务及响应；其他服务内容的有关证明材料。

七、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服务管理特点，编制符合本项目服务管理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实验室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方案
4.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根据评标办法认为有助于评标的其它材料；

八、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金额	服务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工作人员 情况
.....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机构人员情况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及服务项目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配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附：附：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相关成果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其中	管理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 情 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若有）					
备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供应商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机构（企业）愿意参加竞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后附有关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十二、其他资格要求的材料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经磋商后，愿意按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承包方式和有关要求及现场磋商情况，最终总报价为按照下浮率报价_____%，如果成交，我单位将忠实地履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承担我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其它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最后报价承诺书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最后报价承诺书应单独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与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递交。

